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此次融资贷款,主要用于其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建设,该厂房建成后将进行高端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高端生物仪器耗材的研发制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健鸣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中专毕业于上海南市区职工学校企业管理专业。1974年3月至1979年3月,于上海星火农场务农;1979年3月至2003年7月起历任上海纺织运输杨浦分公司,担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03年8月至2017年2月,上海聚科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8日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收件人:朱群、陈飞

邮政编码:200232

联系电话:021-60878655

传真:021-608783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健鸣
2021年1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坦泰生物”),

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坦泰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坦泰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进行全额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坦泰生物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八年期融资贷款14,000.00 万元。为顺利获得工商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坦泰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坦泰生物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将以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

(二)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6号三楼A室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5000万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33,466.58	6,387,498.72
负债总额	4,010,582.70	5,365,035.20
资产净额	29,622,883.88	1,022,463.52
营业收入	0	2,666,995.44
净利润	-399,579.64	88,740.62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海景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四)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五)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坦泰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坦泰生物为泰坦科技控股子公司,泰坦科技持有坦泰生物股权比例为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坦泰生物申请此次融资贷款,主要用于其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建设,该厂房建成后将进行高端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高端生物仪器耗材的研发制造。坦泰生物作为泰坦科技控股子公司,高端生物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对于泰坦科技整体的产品线将是有力的支撑和补充。反过来泰坦科技的市场影响力也能积极的带动坦泰生物的销售经营。预计该项目完成后,坦泰生物可以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

综上,本次担保对泰坦科技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其它股东未进行担保。由于本次担保中坦泰生物为公司担保金额进行全额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此次融资贷款,主要用于其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建设,该厂房建成后将进行高端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高端生物仪器耗材的研发制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00万元,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7.65%和5.6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24.896万股的0.79%。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0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5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10.9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5.0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24.1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0.26%。

截止本计划公告前,公司上市未满60个交易日。

(三)定价依据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旨在帮助科技型企业吸引、激励、留住关键人才,稳定核心团队,同时兼顾维护股东基本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的科技型企业,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让公司在面临同行业竞争、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挑战时获得优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坦科技